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 预计参与人数:初始设立时首次授予部分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12人左右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 是 ☐ 否 董事参与认购人数:3,认购份额占比:24.10%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其他: 规模: ☒ 自筹资金; ☐ 其他: 20.68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预计规模	确定方式:以下两种情形孰优者: □从前期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从自有资金中自筹; □其他方式: 20.68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原则	确定方式:以下两种情形孰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 否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并不在于建立和实施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根据公司《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员工持股计划运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法律法规。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重要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持股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初始设立时首次授予部分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12人左右,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员工总数454人的2.66%,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所有持有人合计认购份额约1,613.040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万股)	对应标的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次持股 计划比例
1	刘文明	高级副总裁	388.7840	18.80	24.10%
2	傅胜利	首席财务官	114.3360	5.60	6.80%
3	郑芳宏	董事兼秘书	909.9200	44.00	56.41%
其他前次股权激励的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 (9人左右)			128.7040	6.20	80.51%
首次授予份额			314.3360	15.20	19.49%
预留份额			1,613.0400	78.00	100.00%
合计			1,613.0400	78.00	100.00%

注:
1.实际参加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实际参与情况有所调整。
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合计持有份额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如存在重复,应予以合并计算。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股份数量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0万股,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的19.49%。

(三)每股
 $Q=Q0 \times (1+Q1 \times n) \times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每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四)每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1.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应授予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本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在满足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及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分批次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

解锁批次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下之日起算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下之日起算24个月	60%

(二)预留授予部分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下之日起算12个月
40%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下之日起算24个月
6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年度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50%	5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110%	110%	80%
第三个解锁期	2028	130%	130%	100%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50%	5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110%	110%	80%
第三个解锁期	2028	130%	130%	10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相应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期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m	X=80%
	A<Am	X=0%

注:① $1 \leq X \leq 100$ (计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 $1 \leq X \leq 100$ (上述营业收入"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三、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除遵循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将按照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A+”、“A”、“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S)	100%	100%	80%	80%	0%

若各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则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以下标准确定:

4.本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率和成长性的关键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持有人为实现业绩考核目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个人能力和绩效进行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本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持股计划的考核目标,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四、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五、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六、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七、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八、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九、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一、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二、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三、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四、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五、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六、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七、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八、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十九、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一、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二、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三、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四、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五、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六、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七、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八、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十九、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一、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二、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三、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四、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五、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六、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七、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八、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三十九、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四十、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四十一、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四十二、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四十三、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四十四、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四十五、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
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再向持有人提出解锁申请。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其他授权管理委员会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秘书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3)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至(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理由。

4.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权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选择不明确以书面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授权的表决代理人宣布表决结果的表决意向时,其表决意向不予统计。

5.除前款规定外,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行使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有效。预留份额在被受让前,不具备持有人资格,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5)持有人会议决议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9.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0.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1.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2.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3.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4.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5.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6.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7.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8.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